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证券代码：002500 编号：临 2020-06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山证 A1 配；配股代码：082500；配股价格：5.00 元 / 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R+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 年 6 月 24 日（R+6 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0 年 6 月 29 日（R+7 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R-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6、配股方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3 月 27 日，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41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限。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22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2,828,725,15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 848,617,545 股。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 年 1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山西证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获得的配售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亿元。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5.00 元 / 股。

7、发行对象：指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山西证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全体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 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刊载《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 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 日至 R+5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R+6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R+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R+5 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500"，配股简称"山证 A1 配"，配股价格 5.00 元 / 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0）。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 年 1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山证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9 层

联系传真：0351-8686667

联系人：王怡里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738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23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27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2 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公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00 整。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 时，13:00 至 15:00 时。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2 日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 66 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一楼 V8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 提案

（1）《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权转让协议> 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特别提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

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邮政编码：610020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 / 女士全权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上述提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公告编号：2020-02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的《关于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电子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金控"）、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增持，增持比例合计达到了 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电子集团、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投资"）及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晟"）均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A 股 271,254,866 股，B 股 23,165,684 股，合计持有 A 股和 B 股 294,420,55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144%，具体情况请见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364,986,381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6.083%，其中电子集团持有 67,876,801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851%；广晟金控持有 11,434,76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817%；深圳广晟持有 71,696,136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124%；香港华晟持有 188,496,43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3.470%；广晟投资持有 25,482,25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82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2015.12.12）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电子集团	60,357,728	4.745	67,876,801	4.851
广晟金控	0	0	11,434,762	0.817
深圳广晟	39,536,747	3.108	71,696,136	5.124
香港华晟	171,360,391	13.470	188,496,430	13.470
广晟投资	23,165,684	1.821	25,482,252	1.821
合计	294,420,550	23.144	364,986,381	26.083
公司总股本		1,272,132,868		1,399,346,154

注：公司总股本变化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化因 2018 年 5 月公司转增股本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电子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买入公司 A 股 60,357,72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4.745%。电子集团在上述交易完成后，电子集团、深圳广晟及广晟投资合计增持 89,824,312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7.06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电子集团上述交易导致权益变动中的 2.061%需计算至本次权益变动范围内，因此在本次权益变动中，电子集团上述交易占本次权益变动比例为 2.061%。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	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权益变动后 例（%）持股数量（股）	比例（%）	占本次权益变动比
电子集团	大宗交易	2015-12-2	–	60,357,728	4.745	60,357,728	4.745	2.061
广晟金控	未变动	–	–	0	0	0	0	–
深圳广晟	未变动	–	–	39,536,747	3.108	39,536,747	3.108	–
香港华晟	未变动	–	–	171,360,391	13.470	171,360,391	13.470	–
广晟投资	未变动	–	–	23,165,684	1.821	23,165,684	1.821	–
合计		–	–	294,420,550	23.144	294,420,550	23.144	2.061
公司总股本				1,272,132,868		1,272,132,868		–

注：由于电子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大宗交易增持比例为 4.745%，导致前次权益变动中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比例达到 7.061%，因此前次增持比例中 2.061%计算至本次权益变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广晟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8,002,92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5%，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占本次权益变动比例（%）
电子集团	未变动	–	–	60,357,728	4.745	60,357,728	4.745	–
广晟金控	未变动	–	–	0	0	0	0	–
深圳广晟	集中竞价	2016-4-29 至 2016-5-18	18,002,924	39,536,747	3.108	57,539,671	4.523	1.415
香港华晟	未变动	–	–	171,360,391	13.470	171,360,391	13.470	–
广晟投资	未变动	–	–	23,165,684	1.821	23,165,684	1.821	–
合计		–	–	294,420,550	23.144	312,423,474	24.559	1.415
公司总股本				1,272,132,868		1,272,132,86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广晟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7,638,63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6%；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金控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6,876,38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541%。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	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占本次权益变动比例（%）
电子集团	未变动	–	–	60,357,728	4.745	60,357,728	4.745	–
广晟金控	集中竞价	2016-12-16 至 2017-1-3	6,876,386	0	0	6,876,386	0.541	0.541
深圳广晟	集中竞价	2016-12-13 至 2016-12-15	7,638,634	57,539,671	4.523	65,178,305	5.124	0.600
香港华晟	未变动	–	–	171,360,391	13.470	171,360,391	13.470	–
广晟投资	未变动	–	–	23,165,684	1.821	23,165,684	1.821	–
合计		–	–	312,423,474	24.559	326,938,494	25.700	1.141
公司总股本				1,272,132,868		1,272,132,86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5）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金控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3,870,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7%；信息披露义务人电子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48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6%。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	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占本次权益变动比例（%）
电子集团	集中竞价	2020-6-11 至 2020-6-22	1,483,300	66,393,501	4.745	67,876,801	4.851	0.106
广晟金控	集中竞价	2020-2-21 至 2020 年 2-24	3,870,737	7,564,025	0.541	11,434,762	0.817	0.277
深圳广晟	未变动	–	–	71,696,136	5.124	71,696,136	5.124	–
香港华晟	未变动	–	–	188,496,430	13.470	188,496,430	13.470	–
广晟投资	未变动	–	–	25,482,252	1.821	25,482,252	1.821	–
合计		–	–	359,632,344	25.700	364,986,381	26.083%	0.383
公司总股本				1,399,346,154		1,399,346,154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股东持股数量变化因上市公司 2018 年 5 月转增股本所致。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合计达到 5%，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占本次权益变动比例（%）
电子集团	大宗交易	2015-12-2	2.061
	集中竞价	2020-6-11 至 2020-6-22	0.106
广晟金控	集中竞价	2016-12-16 至 2017-1-3	0.541
	集中竞价	2020-2-21 至 2020 年 2-24	0.277
深圳广晟	集中竞价	2016-4-29 至 2016-5-18	1.415
	集中竞价	2016-12-13 至 2016-12-15	0.600
香港华晟	未变动	–	–
广晟投资	未变动	–	–
合计	–	–	5.0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督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电子集团提交的《关于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5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继增	是	37,000,000	12.88%	3.11%	否	否	2020 年 6 月 18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继增	287,183,872	24.12%	56,500,000	93,500,000	32.56%	7.85%	0	0	104,183,500	53.79%
赵伟	8,027,166	0.6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5,211,038	24.80%	56,500,000	93,500,000	31.67%	7.85%	0	0	104,183,500	51.65%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继增	是	10,980,000	3.82%	0.92%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3.66%	0.88%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1,480,000	7.48%	1.8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继增	287,183,872	24.12%	72,020,000	25.08%	6.05%	0	0	104,183,500	48.42%
赵伟	8,027,166	0.68%	0	0	0	0	0	0	0
合计	295,211,038	24.80%	72,020,000	24.40%	6.05%	0	0	104,183,500	46.6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4），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南阳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南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期行程登记，并于会议当天实行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近 14 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携带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和完整材料，尽早抵达会议现场，出示国务院"疫情防控行程卡"，配合进行身份核对、体温检测等工作，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本次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三、其他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公司建议现场参会股东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本次股东大会地点。股东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 6 月 23 日之前与公司联系咨询。

联系人：曹芳

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邮编：473000

电子邮箱：myzqb@muyuanfoods.com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20-04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节能，股票代码：000820）股票已连续 13 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一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1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公司 2018、2019 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9 年经审计经净资产为首次为负。若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或者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46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7,206.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7,206.9 万股变更为 22,368.97 万股，注册资本由 17,206.9 万元变更为 22,368.97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启用新章程。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签署或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近日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72,069,000 元"变更为"223,689,700 元"。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澄清说明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网上自媒体报道《上市公司保安误杀上门调查的纪委干部》，该报道内容有多处严重失实。现澄清如下：

该案件发生在公司东莞总部附近，犯罪嫌疑人不是公司员工。该案件正在调查过程中，公司正积极配合警方调查。望投资者不信谣，不传谣，一切以警方公布的结果为准。

二、其他说明

1、对相关机构或个人的误导性报道，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解读，公司保留对相关机构或个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